

樹德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11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 入學生課程表

類別 科目	第一學年 (111學年度)						第二學年 (112學年度)						第三學年 (113學年度)						第四學年 (114學年度)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校必修	基礎英文 I	2	2	基礎英文 II	2	2	進階英文	2	2	人與自然	2	2	文化與生活	2	2	情意通識	2	2						
	科際整合與大學教育	2	2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	2	2	情意通識	2	2	藝術之多元呈現	2	2	民主與法治	2	2	情意通識	2	2						
	體育	0	2	體育	0	2	國文-寫作技巧	2	2	體育	0	2												
	資訊技能與實作	2	2				國文-經典選讀	2	2															
	學術倫理	0	0																					
院必修				網際網路資源應用	2	2									資訊人生涯規劃	2	2							
專業必修	基本電路實作	4	4	數位邏輯與實習	4	4	手機程式設計	4	4	網頁設計	4	4	可程式控制與實習	4	4	物聯網應用	4	4						
				電子電路與實習	4	4																		
專業選修	電腦軟體應用	4	4	基礎數學	2	2	程式設計	4	4	資料庫實務	4	4	資訊與管理	2	2	電子商務實務	4	4	數位學習	4	4	電腦網路管理	4	4
	電腦網路技術實作	4	4	應用數學	2	2	電腦輔助繪圖	4	4	3D電腦繪圖	4	4	資訊與管理實務	2	2	資訊電子產業實務	4	4	作業系統進階實務	4	4	生產與作業管理	4	4
	生活科學實務	4	4	電腦網路與通訊	4	4	作業系統實務	4	4	數位內容製作	4	4	★工廠實習1	4	4	★工廠實習2	4	4	★工廠實習3	4	4	Python程式設計	4	4
				電子材料	4	4	圖像化應用軟體設計	4	4	行動終端程式設計	4	4	網頁程式設計	4	4	遊戲設計	4	4						
							資料結構	4	4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4	4	網頁資料庫程式設計	4	4									
							工作站架設實務	4	4															
學分規定	1.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校訂必修 30 學分。院必修 4 學分。系專業必修 28 學分。系專業選修 66 學分(承認外系 16 學分。不含通識學分)。 2. 校訂必修課程說明：英文課程須循序修畢。以相關證明免修英文課程者。所缺學分須修習通識或專業課程學分補足之。 3. 情意通識共 6 學分(三門選修課程)依個人興趣於情意通識課程中選修。 4. 註記★為實習課程。相關實習規定依本系「資訊工程系專業實習要點」辦法實施。																							

審議程序 111年4月7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1年4月13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1年5月4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1年5月25日教務會議備查

列印日期 2022/5/27

系所助理：

行政助理高嘉敏

111.5.27

系所主管：

資訊工程系 主任 王木良

111.5.27

院長：

資訊學院 院長 陳璽煌

27-05-2022